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馬薏茹

電話: (06)2986202分機20

傳真:(06)2986035

電子信箱:mydear041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412234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223449A00 ATTCH4.pdf)

主旨:轉知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 養工作坊-南三區高雄場」實施計畫書1份(如附件),請 協助校內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7日高市教督字第 11436741800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資訊簡述如下:
 - (一)日期與時間: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 114年11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,計2日。
 - (二)地點: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(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金 鼎路81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現職國中小學教師(含代理代課)。
 - (四)實施方式:實體研習。
 - (五)報名方式:
 - 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。
 - 2、第1階段:自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2時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進行報名(限已具備並開通帳號者)。

大港國小

114/09/01



第1頁 共2頁

- 3、第2階段:自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 114年9月28日(星期日)下午12時止逕至「夢的N次 方」網站進行報名(僅開放尚未額滿班級)。
- 三、未詳盡說明部分,請下載附件計畫書參閱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事員黃妃伶,電話:(07) 7995678 分機 3121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國立國中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(含附件)

大港國小

114/09/01



第2頁 共2頁